

## 二) 現代警隊的雛型 1945-1967

一九四五年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警隊急需重整隊伍。從赤柱集中營釋放出來的 200 名外籍人員身體極度虛弱，離開集中營後，很多人返回原來的警署工作，致力確保香港在和平中重歸英國統治。後來，大部分人獲給予病假，並送返回國，亦有很多人離開香港。日治期間留在中國的華籍警員及警長紛紛回港報到。有些人員在淪陷時期仍遵從訓令繼續穿着制服工作。警隊指揮官給予他們這樣的指示，因為這樣總比日本軍政府徵召的人更適合執行巡邏工作。

這些核心分子便是成立一支新警隊的基礎。一九四六年，麥景陶 (Duncan MacIntosh) 出任警務處處長，對香港市民來說，這是一個莫大的福祉。麥景陶接管的警隊百廢待興，設備不是散失便是遭掠走，警署大多受到破壞，人手不足 2,000 人。麥景陶曾任職愛爾蘭及馬來西亞警隊，來港前是新加坡警務處處長，戰時曾在當地集中營被囚禁。他是一個堅毅不屈、絕不妥協的人，也是警務工作的專才。

麥景陶到任後，首要工作是重建一支戰後的警隊。他首先關注下屬生活質素。當時警察的薪酬極低，房屋供應因難民湧入及戰火蹂躪而極度短缺，麥景陶向港府爭取增加各級警務人員的薪金及改善工作條件。

那時香港仍處艱難時期，大量居民及難民從邊境湧入，狹窄的街道滿佈小販，為數有 45,000 之多，劫匪得手後可即時找到檔位小販接贓。在日治期間，三合會乘勢興起，明目張膽經營毒品買賣、淫業及賭窟，無法無天。當時槍械供應充裕，械劫案無日無之，警匪槍戰頻仍，往往釀成嚴重傷亡。在一九四八年至五一年間，至少有 11 名警務人員被持械匪徒殺害，因公殉職。

一九四八年二月，警察訓練學校遷往位於黃竹坑的長期校舍，容納更多人員。一九四九年許錦濤獲聘成為第一位女性的副督察，一九五一年首批十名女警加入警隊。<sup>1</sup>

正當麥景陶策劃的長遠改革成效日顯之際，中國國內的動盪再次將香港捲入漩渦。軍器廠街的新警察總部正在興建，應徵加入警隊人士數以千計，當中很多是退役的外籍軍人或其他殖民地警隊經驗豐富的人

---

<sup>1</sup> Lawrence K. K. Ho and Yiu-kong Chu, *Policing Hong Kong 1842-1969 Insiders' Storie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2), p. 179-180.

員，士氣十分高昂。其後，中國內戰進入最激烈狀態，掀起另一次難民潮，難民或從深圳河湧入，或乘坐擠迫的船隻由上海等港口而來。難民當中有久歷戰爭的國民黨軍人，他們戰敗後懷着悲憤及報復心理，而且藏有槍械，是非常危險人物。有警員被伏擊及殺害，佩槍被奪；綁架案無日無之，暴力事件更多不勝數。

香港陷入緊張局勢，沿邊境興建了一座座警崗，時至今日人們仍稱這些警崗為「麥景陶教堂」。從這些戰略上的有利位置，警隊人員可觀察一河之隔的對岸，共產黨軍人如何接管關卡。

麥景陶處長為警隊奠下穩固的基礎，使警隊經得起時間考驗。他令人敬畏、性格剛強，令經歷戰火洗禮後的警隊變得有效能和穩定。他促成的警隊變革正合時宜，讓警隊有能力應付日後的天災人禍。

寮屋如雨後春筍在每一寸土地上出現，數以萬計的人成為寮屋居民。一九五三年的聖誕日，一間寮屋失火，火乘風勢迅速蔓延整個雜亂無章的寮屋區。到了翌日早上，已有 **58,000** 人痛失家園。警方為災民登記，社會上每一個人都感受到災難的苦痛。這場火災，卻帶來了世上最成功的公屋政策，為當時許多香港人提供設計優良的安樂窩。

早期的徙置大廈由於趕工興建用以提供最基本的居所，所以只是簡陋的混凝土建築物，居民大多是從中國內地來的新移民，而且很多是戰敗的國民黨擁護者。在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國民黨雙十節，一名徙置事務處職員企圖撕下一張政治海報時受到強硬抗議，結果演變成一場令人震驚的暴亂，越境而來的宿怨以浴血香港街頭告終。黑幫和暴徒帶領不良分子趁火打劫，到處搶掠及引發騷亂。

警方採取果斷行動並拘捕參與暴亂人士。在超過 **6,000** 名被捕人士之中，有 **3,000** 多人經審查後獲釋，**1,455** 人被控以違反戒嚴令罪名，當中 **1,241** 人被判有罪，入獄七日至兩個月不等。至十一月底，其餘被拘禁的 **740** 人當中，有 **291** 人被判有罪，包括 **51** 人被判「暴動及非法集會」罪，**103** 人被判「身為三合會會員」罪及兩人被判「懷藏軍火」罪。干犯暴動罪者，刑期由六個月至兩年；干犯暴動兼身為三合會會員罪者，刑期由一年至三年；干犯身為三合會會員罪者，刑期由六個月至兩年。<sup>2</sup>

---

<sup>2</sup> 香港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及十二日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香港總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香港政府印務局，1957)，頁 36 及 37。

在整個一九五六年暴動中，共有 **443** 人受傷，**59** 人死亡；警隊則有 **107** 人受傷。<sup>3</sup>

在一九五六年暴動前，警隊設有兩支非全職部隊：後備警察隊和特勤警察隊，分別於一九一四年及四一年成立。一九五六年暴動後，兩支警察隊合併。一九五九年，有關新法例通過後，隊伍正式成立，易名為香港輔助警察隊，一直為正規警隊提供重要支援。

這次一九五六年暴動亦直接促使當局成立日後演變為警察機動部隊的一支特遣部隊，負責處理人群管理、公眾活動及任何可能爆發的動亂。一九五八年，當局成立了警察訓練營，開始進行一項訓練計劃，安排大部分警務人員在不同時間接受訓練。訓練營並為警務處處長提供一支後備應急隊伍，以供調配。訓練營其後於一九六八年改名為警察機動部隊。

這支部隊的價值在十年後得到肯定。一九六六年，一名單獨行動的示威者抗議天星小輪加價伍仙，此事觸發了一場席卷整個九龍的暴動。在四晚的暴亂中，多人被捕，示威抗議過後，他們故意製造騷亂，作為有組織搶掠的掩護。

九龍的暴動共有 **1,465** 人被捕。在被判有罪的 **905** 人當中，**323** 人被判入獄，**50** 人被判入女童院或男童院，另有 **7** 人被判入教養所。根據警方記錄，在九龍的騷亂中，共有 **10** 名警察受傷，**1** 名平民死亡及 **16** 人受傷。<sup>4</sup>

是次騷亂後，當局委派了一個調查委員會負責調查騷亂的經過及起因。委員會在總結時指出，騷亂祇導致少量傷亡，有賴警隊在成功平息這場騷亂時所展現的組織能力及訓練。<sup>5</sup>

這場騷亂不過是翌年春天一場風暴的序幕。不久，中國政局出現動盪，並輾轉影響香港。一九六七暴動之前，於同年四月中至五月底發

---

<sup>3</sup> 香港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及十二日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香港總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香港政府印務局，1957），頁 29 至 31。

<sup>4</sup> 香港政府，《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頁 113 至 115。

<sup>5</sup> 香港政府，《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頁 46。

生了一連串勞資糾紛，並逐步發展成工人與警察之間的暴力衝突，最終演變成對抗政府的大規模抗議示威。<sup>6</sup> 另一方面，由於被言論煽動及對民族主義存有誤解，大批暴徒自五月中旬起多次遊行往港督府示威。

五月十六日，一些工會領袖宣布成立「港九各界反對港英迫害鬥爭委員會」，策劃與政府展開鬥爭。不過，有意見認為，當時「沒有鬥爭領袖願意往中國參加造成死傷無數的全國性鬥爭運動；而支持動亂的富商，即所謂「紅色肥貓」，則將子女送往他們極鄙視的英美兩國讀大學。」<sup>7</sup>

由五月十九日開始，示威人士在總督府外舉行大規模示威。他們身穿白恤衫深色褲、揮動毛語錄及叫喊口號。<sup>8</sup> 整體來說，最初數日並未出現混亂，示威人士的「秩序大致良好」，政府的「態度也相對克制」。<sup>9</sup>

然而，情況於五月二十一及二十二日開始惡化。由於示威人士漸趨激烈，政府在香港島實施宵禁。<sup>10</sup> 當時，警員嚴陣以待，雖遭群眾辱罵、吐唾沫，甚至被擲硫酸，他們的嚴格紀律和嚴厲訓練發揮前所未有的作用。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仍緊守崗位，堅定不移。

五月底，一連串象徵性的停工、罷工發生，公共交通受到嚴重影響。巴士及電車司機如繼續上班保持香港正常運作，即受到恐嚇，甚至襲擊。為免香港的公共交通完全癱瘓，當局派遣警察保護願意上班的巴士和電車司機，免他們遭受恐嚇和暴力對待。<sup>11</sup>

---

<sup>6</sup> 何家騏、朱耀光，《香港警察：歷史見證與執法生涯》（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 162-163。

<sup>7</sup> 冼樂嘉，《皇家香港警察隊一百五十週年紀念 1844-1994》（香港：皇家香港警察隊警察公共關係科，1994），頁 14。

<sup>8</sup> 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頁 64。

<sup>9</sup> 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頁 69。

<sup>10</sup>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p. 27.

<sup>11</sup>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p. 52; Ho Ka-ki, Lawrence, "Policing the 1967 Riots in Hong Kong: Strategies, Rationales and Implications" (a thesis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p. 99-100.

在這充滿暴力的一年發生了一宗最嚴重事件，事件中有槍手從位於沙頭角的中國邊境開火，五名警員中彈身亡，十一名警員受傷。<sup>12</sup> 槍手的真正身分眾說紛紜，有稱之為(1)「共產黨民兵」、<sup>13</sup> (2)「大陸民兵」、<sup>14</sup> (3)「邊境村民」、<sup>15</sup> (4)「附近村民」<sup>16</sup> 或(5)「中國內地的不知名槍手」。<sup>17</sup>

為了應付暴動及當時嚴峻的情況，政府在五月至十二月期間通過多項緊急法例。<sup>18</sup> 部分法例與沒收武器、查封樓宇及驅散集會的權力有關，但市面情況仍然未見好轉。

一個酷熱、令人煩惱的炎夏隨一九六七年的五月初來臨。自七月中開始，集體示威逐漸減少，取而代之是放置炸彈的恐怖活動。有報導指「暴徒在左派學校的課室內製造炸彈，然後在街上隨處放置」。<sup>19</sup> 在一九六七年五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拆彈隊處理了 8,074 個懷疑炸彈，其中 1,167 個為真彈。<sup>20</sup> 放炸彈的行為引起市民公憤，尤其是當一對年齡分別為七歲和兩歲的姊弟在北角寓所外玩耍時被炸

---

<sup>12</sup>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p. 12;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33.

<sup>13</sup> 冼樂嘉，《皇家香港警察隊一百五十週年紀念 1844-1994》（香港：皇家香港警察隊警察公共關係科，1994），頁 14。

<sup>14</sup>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33; 何家騏、朱耀光，《香港警察：歷史見證與執法生涯》（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 244; *Hong Kong: Principal Developments Since June 1967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dated 1968-05-16, Government Records Office document, FCO 40/103, p. 3.

<sup>15</sup> *Hong Kong: Principal Developments Since June 1967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dated 1968-05-16, Government Records Office document, FCO 40/103, p. 4;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33.

<sup>16</sup>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p. 12.

<sup>17</sup> 何家騏、朱耀光，《香港警察：歷史見證與執法生涯》（香港：三聯書店，2011），頁 164。

<sup>18</sup>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1-83.

<sup>19</sup> 冼樂嘉，《皇家香港警察隊一百五十週年紀念 1844-1994》（香港：皇家香港警察隊警察公共關係科，1994），頁 14。

<sup>20</sup>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5.

死，民憤更甚。在該等炸彈事件中，一名英軍拆彈專家(Charles Workman)在獅子山山頂檢查一枚炸彈時被炸死，<sup>21</sup> 另有兩名警察在處理炸彈時殉職。<sup>22</sup>

在發放催淚彈以對付恐怖浪潮的過程中，警隊人員始終忠誠地緊守崗位，毫不畏縮。市民亦對警隊表示支持，與警隊團結一致，誓保社會安全，最終令這股狂潮逐漸減退。一些本地市民為表謝意，捐款成立警察子女教育信託基金。至年底為止，捐款已達 370 萬元之數。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資助警察的子女接受中學至大學程度教育。<sup>23</sup>

中國政府亦注意到香港日趨惡化的局面。廣州出現了大字報，指滋事者為使北京尷尬而製造事端。<sup>24</sup> 到了九月，情況開始平靜，南華早報嘖嘖稱奇地報道，用了「香港免受炸彈滋擾一日」的標題。<sup>25</sup> 不過，整個市面在多個月後才回復正常。

在整個一九六七年的暴動中，共有 51 人喪生(包括 10 名警務人員，當中兩人被炸死，兩人被刺斃，6 人被槍殺)，832 人受傷(包括 212 名警務人員)。至於干犯各類相關罪行而被判有罪者，合共 1,936 人，包括 318 人干犯暴動罪，465 人干犯非法集會罪，40 人干犯藏有炸彈(真彈)罪及 33 人干犯爆炸品罪。<sup>26</sup>

一九六九年四月，全體警務人員獲得一項殊榮。香港警隊獲英女皇授予「皇家」榮銜，而雅麗珊郡主亦出任正規警隊和輔警的榮譽總監。

---

<sup>21</sup>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p. 179.

<sup>22</sup>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4.

<sup>23</sup>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p. 150.

<sup>24</sup> Kevin Sinclair, *Asia's Finest – An illustrated account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Hong Kong: Unicorn Books Limited, 1983), p. 85.

<sup>25</sup> Kevin Sinclair, *Asia's Finest – An illustrated account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Hong Kong: Unicorn Books Limited, 1983), p. 85.

<sup>26</sup>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p. 84-85.

參考文獻：

1. Colonial Secretariat. *Hong Kong Disturbances 1967*. Hong Kong Government, 1968.
2. 香港政府。《一九五六年十月十日至十二日九龍及荃灣暴動報告書附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廿三日香港總督呈殖民地部大臣函》。香港政府印務局，1957。
3. 香港政府。《一九六六年九龍騷動調查委員會報告書》。香港政府印務局，1967。
4. “Hong Kong: Principal Developments Since June 1967 – Governor of Hong Kong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Commonwealth Affairs”.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Records Office document, 1968-05-16, FCO 40/103.
5. Hong Kong Government. *Hong Kong 1967*. Hong Kong: Hong Kong Government Press, 1968.
6. Cheung Ka-wai. *Hong Kong's Watershed – The 1967 Riots*.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9.
7. Ho Ka-ki, Lawrence. “Policing the 1967 Riots in Hong Kong: Strategies, Rationales and Implications” (a thesis in the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submitted in partial fulfillment of the requirements for the Degree of Doctor of Philoso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2009).
8. John Cooper. *Colony in Conflict*. Hong Kong: Swindon Book Company Hong Kong, 1970.
9. Kevin Sinclair. *Asia's Finest – An illustrated account of the Royal Hong Kong Police*. Hong Kong: Unicorn Books Limited, 1983.
10. 冼樂嘉。《皇家香港警察隊一百五十週年紀念 1844-1994》。香港：皇家香港警察隊警察公共關係科，1994。

11. Lawrence K. K. Ho and Yiu-kong Chu. *Policing Hong Kong 1842-1969 Insiders' Stories*. Hong Kong: Cit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Press, 2012.
12. 張家偉。《香港六七 暴動內情》。香港：大太平洋世紀出版社，2000。
13. 何家騏、朱耀光。《香港警察：歷史見證與執法生涯》。香港：三聯書店，2011。
14. 張家偉。《六七暴動香港戰後歷史的分水嶺》。香港：香港大學出版社，2012。
15. 張家偉。《傷城記》。香港：火石文化出版，2012。
16. 何家騏、朱耀光、何明新。《謹以至誠：香港警察歷史影像》。香港：商務印刷館(香港)有限公司，2014。